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明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定我校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明的适用范围，规范出具流程，加强使用管理，根据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获证组织须知》中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体系”）证明是指：证实项目活动符合体系要求的书面材料。

体系证明通常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出具的通过审核的证明以及校质量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质管办”）出具的阐明具备或符合体系要求的文件。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所述适用范围内的项目。

第四条 根据效力和承诺内容的不同，体系证明共分为三类：

（一） A类（项目开展前）证明

证实我校具备符合 GJB9001B-2009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尚未开展的项目作出将要符合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承诺。

（二） B类（项目开展后）证明

证实我校具备符合 GJB9001B-2009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已完成的部分作出符合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承诺。

（三） C类（非项目原因）证明

证实我校具备符合 GJB9001B-2009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不对任

何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活动作出符合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承诺。

第五条 申请体系证明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A类（项目开展前）证明的条件：

1. 以武器装备项目为主体提出申请；
2. 项目承担学院/研究院已纳入体系管理；
3. 项目的专业领域与其所在学院/研究院经认证的专业领域相符合。

（二） 申请B类（项目开展后）证明的条件：

1. 以武器装备项目为主体提出申请；
2. 项目承担学院/研究院已纳入体系管理；
3. 项目的专业领域与其所在学院/研究院经认证的专业领域相符合；
4. 项目负责人同意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质量管理相关费用；
5. 项目经质管办评定，达到体系要求。

（三） 申请C类（非项目原因）证明的条件：

1. 仅适用于非项目原因的申请；
2. 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未承担武器装备项目。

第六条 申请体系证明的办理流程为：

（一） 申请人填写《质量管理体系证明使用审批表》（见附件）；

（二） 经单位质量保证部门、单位负责人和科技部/装备工程部同意后，申请人持签署完备的审批表赴质管办，由质管办出具体系证明；

(三) 审批表第一联由质管办留存，申请人将审批表第二联交项目主管机关，第三联交项目承担单位质保部门留存。

申请C类（非项目原因）证明的流程按《质量管理体系证明使用审批表》说明填写。

第七条 申请人应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证明使用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

第八条 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应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证明使用审批表》中所填内容的真实性。

以欺骗或隐瞒事实等手段获取体系证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承担。

第九条 体系证明需经质管办编号并加盖其行政公章，复印无效。

第十条 体系证明按内部资料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体系证明进行伪造或变造；不得以任何形式倒卖、出租、出借或转让体系证明。

第十二条 不得将体系证明印刷在产品标签、包装箱上。

第十三条 体系证明应严格按所申请的用途使用，严禁挪作他用。

